

2017 年度市民帮困人员缴费待遇一览表

个人缴费金额 (元)	130	门诊补贴 (元)	150
门急诊 待遇	帐户段	门诊补贴(包括历年补贴结余资金)	
	起付线 (元)	500	
	一级医院个人自负	15%	
	二级医院个人自负	20%	
	三级医院个人自负	25%	
住院 待遇	<p>一、外省市(或原单位)可以报销住院医疗费:当年住院(含急观)累计医疗费扣除①外省市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;②在外省市医疗保险机构(或原单位)已经报销的当年住院医疗费;③不属于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以后,由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 60%;</p> <p>注:上述的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、已报销的住院医疗费,需由当地有关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金额。</p> <p>二、外省市(或原单位)无法报销住院医疗费的:当年个人累计住院医疗费超出 1000 元以上部分,由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 50%。</p> <p>注:医疗互助对象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,进行住院补助后,个人实际自负住院医疗费不得低于住院医疗总费用的 8%,低于 8%的部分不予补助。</p>		